

保险合同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我公司将信守承诺，为您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公司订立的具有法律意义的重要契约，为了您自身利益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在收到本合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尤其是如下内容：

1. 请您仔细阅读所附条款的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了解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

2. 请您全面理解所购买的产品，确定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3. 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定选择了适合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4. 请您仔细检查和核对电子投保单的内容是否正确，尤其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投保人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等必填项，请您务必确认上述信息真实完整。

5. 您提供的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信息，主要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险合同和客户回访等用途。我公司承诺未经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同意，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我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6. 请您提供真实、完整的客户信息。如果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可能会影响您的保险合同效力和理赔结果，并且不能及时收到我公司关于保险合同权益的各类通知及交费提醒等。

7. 您与被保险人之间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不具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

8.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电子保单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

9. 请您注意保险期间在一年期以上的保险合同我公司为您提供犹豫期，如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对犹豫期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合同承保日视为您的保险合同签收日。自电子保险合同承保日起 20 日内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我公司在扣除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支付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公司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您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购买了新型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分红保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收益是不保证的。

再次感谢您选择我公司保险产品，如果您对本合同有疑虑或需求，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1888 或至我公司柜面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保险单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保险合同号码: 88888888888888	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09月13日零时
合同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承保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交费方式: 年交	

投保人 姓名: 慧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23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 姓名: 慧宝宝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17-09-25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8888888888888888
生存受益人 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受益人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受益人 1 100.0%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每期保险费
华贵麦兜兜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30年	30年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万	510元

每期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元整 (小写)RMB510.00元

特别约定:

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险合同承保日视为您的保险合同签收日。自电子保险合同承保日起20日内为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 本公司在扣除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支付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 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您会遭受一定损失。

每一被保险人仅能投保一份本产品, 超过部分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选择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方式为:

方案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 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董事长:



承保机构名称: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13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1888/0851-88574001

销售机构名称: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扫我~一起读懂保险合同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号码: 8888888888888888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险种名称: 华贵麦兜兜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 慧宝宝	
保险金额: 100.00万		交费期间: 30年		每期保险费: 510元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以下空白)	年末现金价值 0 0 0 0 237 485 738 995 1257 1526 1803 2086 2373 2661 2945 3220 3480 3719 3932 4111 4205 4240 4200 4066 3815 3425 2871 2132 1183 0	保单年度 (以下空白)	年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以下空白)	年末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表中给出的现金价值为客户已足额交纳保单年度内所有保险费的情况下, 各保单年度末所对应的现金价值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对于本现金价值表中未列出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及两个保单年度中间任意一天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可向我公司来电咨询。

保险投保书

投保人资料	姓名: 慧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23	国籍: 中国	职业: 一般工作人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 2088-08-88止		电子邮箱: 88888888@qq.com	手机号码: 13888888888			
	通讯地址: XX省XX市XX路XX小区XX号				邮编:		
被保险人资料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父母 (如关系为“本人”, 则免填“被保险人资料”栏以下信息)						
	姓名: 慧宝宝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17-09-25	国籍: 中国	职业: 学龄前儿童		
	证件类型: 户口本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 长期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XX省XX市XX路XX小区XX号							
生存受益人	说明: 生存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受益人资料	说明: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是被保险人的父母、子女、配偶或法定监护人						
	姓名	与被保险人关系	性别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
	法定受益人			1	100.0%		

投保险种及交费信息

投保险种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每期保险费
华贵麦兜兜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30年	30年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万	510元
每期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元整 (小写)RMB510.00元					
首期/续期保险费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选择“转账”方式, 请务必填写保险费转账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888888888888888888				

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	<p>1. 就医行为和保险情况 被保险人的人寿、重疾、防癌或医疗产品投保申请或保单复效申请是否曾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收额外保费或附加条件承保？是否曾在保险公司申请过重大疾病理赔？是否在其它保险公司正在申请或者已经生效的重疾险累计保额（不含本次投保）大于100万？被保险人近2年内是否因疾病连续住院或手术治疗7天及以上；是否因疾病原因服药治疗连续30天及以上？</p>	否
	<p>2. 被保险人是否目前或过去曾经患过下列疾病或情况？ 肿瘤相关疾病：恶性肿瘤（含原位癌、癌前病变）、白血病、淋巴瘤、内分泌腺肿瘤、颅内或脊髓的肿瘤或占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嗜铬细胞瘤； 循环、呼吸系统疾病：高血压（收缩压>140mmHg或舒张压>90mmHg）、心力衰竭、心肌病、心脏瓣膜疾病、川崎病、肺动脉高压、呼吸衰竭； 神经系统及精神疾病：脑出血、脑梗塞、脑血管畸形、脑膜炎、脑白质病、脑瘫、癫痫、肌营养不良、多发性硬化、运动神经元病、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自闭症； 内分泌、免疫系统疾病：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 血液、淋巴系统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 消化系统疾病：乙肝（包括乙肝病毒携带、小三阳、大三阳）、丙肝、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肝豆状核变性、慢性胰腺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 泌尿系统疾病：慢性肾炎、肾功能衰竭、肾病综合征、尿毒症； 皮肤、肢体、五官疾病：失明或高度近视（1000度以上）、失聪、瘫痪、身体残疾（见注释1）； 其他：器官移植、先天性疾病或畸形、遗传性疾病、智力障碍、生长发育迟缓（见注释2）、性病、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携带、毒品或违禁药物使用史、酒精或药物滥用史； 2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是否出生时体重低于2.5公斤（双胞胎或多胎除外）、或有早产（见注释3）、窒息、颅内出血、抢救史？ 近6个月内，是否存在下列情况：淋巴结肿大、甲状腺结节（不含甲状腺囊肿或囊性结节）、长期发热（超过2周）、惊厥、浮肿、紫癜、血小板计数(PLT)低于$50 \times 10^9/L$或超过$700 \times 10^9/L$、白细胞计数(WBC)低于$3.5 \times 10^9/L$或超过$10 \times 10^9/L$、中/重度贫血（Hb <90g/L），或者因肿瘤标志物、病理检查、穿刺、CT、MRI、心超彩超、腹部超声、脑电图、肌电图检查异常被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治疗或住院？ 注释1：身体残疾：仅指一个和/或多个肢体腕关节及以上、踝关节及以上部位缺失。 注释2：生长发育迟缓：仅指由于染色体异常（唐氏综合征、特纳综合征）、代谢性疾病（糖尿病、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良症）、骨骼疾病（骨软骨发育不全）、内分泌疾病（如生长激素缺乏症、甲状腺功能低下症）引起的生长迟缓。 注释3：早产：单胎小于37周、双胞胎或多胎小于35周。</p>	否
	<p>被保险人有以上情况，请参看下方《例外事项》： 例外事项： (1) 下述情况住院、手术或长期服药，仍可投保本产品： 呼吸科：上呼吸道感染、感冒且痊愈、鼻/咽炎、鼻窦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切除术、腺样体手术、急性支气管炎或急性肺炎（非重症）； 消化科：急性肠胃炎、胃肠功能紊乱、阑尾炎、胆囊炎、胆囊结石、胆囊息肉手术且病理良性； 骨科：上/下肢骨折且已痊愈、意外住院不超5天且已痊愈（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 泌尿科：肾/输尿管/膀胱结石但无肾积水或肾功能损害、腹股沟疝、鞘膜积液、尿道炎、包皮手术； 皮肤科：痤疮、湿疹、皮炎、皮脂腺囊肿（粉瘤）手术、脂肪瘤切除且病理良性、婴幼儿黄疸且治愈（无脑损害或后遗症）； 儿科：先天性多指或兔唇；手足口病且已痊愈，咽峡炎且已痊愈，疫苗反应且已痊愈。 (2) 乙肝，符合以下情况时，仍可投保本产品： 1) 有近1年内乙肝检查，乙肝小三阳（HBsAg、HBeAb、HBcAb三项阳性）或乙肝小二阳（HBsAg、HBCAb两项阳性），肝功能（ALT、AST）完全正常，且肝脏超声正常或仅提示为肝囊肿、肝血管瘤、脂肪肝； 2) 或：有近1年内乙肝检查，乙肝表面抗原（HBsAg）阴性，乙肝表面抗体（HBsAb）阳性，且肝脏超声正常或仅提示为肝囊肿、肝血管瘤、脂肪肝。</p>	

投保须知

感谢您选择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您服务，请在填写投保书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特别提示：

- 1. 关于正式合同。**此投保书不是正式的保险合同，只作为正式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保险责任以我公司所签发的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2. 关于交费。**请务必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险费。
- 3. 关于必填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国籍、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投保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为必填项，请您按照真实信息逐项填写完整。
- 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信息，主要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用途。我公司承诺未经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同意，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我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请您提供真实、完整的客户信息。如果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可能会影响您的保单效力和理赔结果，并且不能及时收到我公司关于保单权益的各类通知及交费提醒等。
- 6.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2015】90号文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限额执行：（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7. 投保提示。**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投保之前请认真阅读并签署《投保提示书》；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注意“**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
- 8. 如实告知义务。**根据《保险法》，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 9.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有保险利益。**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累计身故保险金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
- 10. 请选择合乎自己财务状况的保险计划。**如果您选择分期交费，请您知晓若不能按保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会导致保单失效，给您带来损失和不便。
- 11. 临时保障。**在收到您的投保书和首期保险费之后，您享有我公司提供的临时保障，至我公司同意承保或拒保并退还保险费为止。临时保障仅限于条款规定的意外身故责任，且保障额度取投保保额和20万元人民币之中的较小者。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授权和声明

- 本人确认：本投保书和相关问卷以及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体检医生的各项声明与陈述真实准确。若不属实，且该不如实告知足以影响贵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合同解除前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本**投保书、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投保须知**中列明的各类事项。
- 贵公司已向本人提供了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知晓所有保险责任以正式合同所载为准，除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附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 本人已知晓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并知晓所购产品是否提供**保证续保及续保有效时间**。本人已知晓一年期附加险续期交费方式为自动续保，经贵公司审核后同意续保的，收取保险费后附加险保险合同延续有效一年；如贵公司审核后不同意续保的，不再收取保险费附加险合同期满终止。
- 本人已知晓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本人授权贵公司就有关保险事宜，可以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机构查询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他证明，本人同意贵公司持有、使用该资料处理与本人保险合同相关的审核、服务、理赔事宜。
- 本人已知晓在审核本人的投保申请过程中，贵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投保人进行体检或补充其他材料；贵公司可能会在此合同成立前面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贵公司可能会对投保申请做出提高费率、降低保额、附加条件、延期承保、拒保等处理；在附加险续保时，贵公司有权进行重新核保。
- 本投保书中**转账付款账户所有人、开户银行和账号均真实准确，特授权贵公司和经办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从该账户中划扣本保险合同所需缴纳的各期保险费。如因账户错误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请您在填写投保书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如您是通过互联网投保我公司互联网保险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投保链接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咨询。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电子保险合同承保日起 20 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我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我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我公司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者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我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有关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投保我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其保险期限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书内容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书等相关文件亲笔签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您是通过互联网投保我公司互联网保险产品，您通过保险产品投保链接中设置的身份验证的，视为您对该互联网保险产品的投保提示书、投保书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我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我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您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我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我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公司反映（公司投诉电话 400-684-1888/0851-88574001）；也可以向您所在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投诉电话已打印在您的保单正页或投保书上；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您投保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包括分红型、万能型等人身保险产品，存在以下情况的，请您签名确认投保声明后我公司方可承保：

1. 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2. 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
3. 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
4.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十四、请您了解公司偿付能力状况

请您阅读以下有关我公司偿付能力的相关信息，在及时、充分了解我公司偿付能力的状况下进行投保或续保决策：

我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8.01%，该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类。我公司最近一期偿付能力报告已经公布在官网（www.huaguilife.cn）公开信息披露栏目中，请您及时查阅。

.....
客户确认栏

本人已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对所述内容已完全理解，特此确认。

银保监局和保险行业协会电话列表

序号	投保所在地区	所在地银保监局和保险行业协会电话
1	贵州	12378/ 0851-85878315
2	河北	12378/ 0311-66007872

注：若我公司在其他地区新开设机构或以上列表中银保监局电话有所变动，请以所在地银保监局和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列示的投诉电话为准。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贵麦兜兜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为了更好的了解本产品，请阅读以下条款摘要

- ❖ 您有20日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的权利。
- ❖ 本产品为重大疾病保险，我们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二个方案可选）的给付责任。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2 投保范围
1. 1 基本保险金额	4. 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1. 2 等待期	4. 2 保险事故通知	6. 4 合同成立与生效
1. 3 保险责任	4. 3 保险金的申请	6.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 4 保险期间	4. 4 保险金的给付	6. 6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2. 我们不保什么	4. 5 司法鉴定	6. 7 合同内容变更
2. 1 责任免除	4. 6 诉讼时效	6. 8 合同终止
2. 2 其他免责条款		6. 9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如何退保	6. 10 失踪处理
3. 1 保险费的交纳	5. 1 犹豫期	6. 11 争议处理
3. 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5. 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3 合同效力中止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3. 4 合同效力恢复	6. 1 合同构成	附表 重大疾病名称列表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麦兜兜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1.2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¹导致身故或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无息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²，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下列保险金的责任：

1.3.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本公司**认可医院**³的**专科医生**⁴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28 种，详见本合同“7.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部分。

1.3.2 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方式有以下两种方案，您应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案，我们承担约定方案的保险责任，约定的方案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方案一：

¹**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體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²**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

³**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⁴**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方案二：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⁵ 保单生效对应日⁶（不含）之前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如同时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照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发生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¹¹；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²；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⁵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⁶保单生效对应日指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⁷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⁵。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发生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3.3 合同效力中止”“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6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7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等条款中加粗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⁶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宽限期届满您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合同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谁来领取保险金、怎么领取保险金。

¹³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⁴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¹⁵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¹⁶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单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由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1.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本公司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 6.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除另有约定外，凡出生满 28 天，不满 18 周岁且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6.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6.4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

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6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 6.5 条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7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8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本合同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终止的。

6.9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我们将扣除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再办理相关手续。

6.10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6.11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以下第 1 至 28 种疾病的名称和释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第 29 至 128 种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类型。

- 7.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7.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7.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7.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7.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7.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7.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7.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三周岁始赔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7.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三周岁始赔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除眼球缺失或摘除情形外，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7.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7.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7.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7.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7.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23 语言能力丧失——三周岁始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要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7.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7.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7.26 严重慢性**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 呼吸衰竭**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₁)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 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7.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7.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7.29 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7.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 3 级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7.32 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公司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7.33 克雅氏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逐渐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 (CT) 及核磁共振 (MRI)。
- 7.34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 (I 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

- 旁路移植手术** 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7.3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7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1）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2）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4）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本公司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8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I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

上狼疮性肾炎 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VI 型（肾小球硬化型）	肾功能衰竭

7.39 1 型糖尿病 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并发心脏病变，且需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 (3)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实施手术切除。

7.40 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7.41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42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7.43 慢性复发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胰腺功

- 性胰腺炎** 能紊乱致糖尿病、营养不良。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180 日以上。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因酗酒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7.44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4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7.4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7.47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7.48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被保险人自主

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49 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7.50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减少60%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回旋支以及右冠状动脉，不包括前降支、回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
- 7.51 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 7.52 严重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神经内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 7.53 严重心脏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达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 7.54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需持续至少90天。
- 7.55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7.5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7.57 心脏粘液瘤** 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7.58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 微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b.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c.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d.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7.59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60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7.61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62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含）。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 7.63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 7.64 失去一肢及一眼——三周岁始赔**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7.65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 7.66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路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 7.6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7.68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2) 白细胞计数 $>25\times 10^9/\text{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4)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text{L}$ 。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7.69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7.70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a. 胸骨正中切口；

b. 双侧前胸切口；

c. 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72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7.73 Brugada

由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并且经

- 综合征** 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 7.74 神经白塞病**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
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7.75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7.76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7.77 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Ⅲ期。
- 7.78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 伴单纯 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本公司认可的设有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 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7.79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面部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 80%以上。
- 7.80 严重川崎**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

- 病** 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7.81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7.82 严重哮喘——二十五周岁前理赔**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二十五周岁之前。**
- 7.83 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84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2) 提供由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由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

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7.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7.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87 范可尼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7.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7.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36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90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多器官功能障碍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 50 \times 10^3 / \mu\text{L}$ ；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 6\text{mg/dl}$ 或 $> 102 \mu\text{mol/L}$ ；
 (4) 已使用强心剂；
 (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 9 ；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 300 \mu\text{mol/L}$ 或 $> 3.5\text{mg/dl}$ 或尿量 $< 500\text{ml/d}$ ；
 (7) 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8) 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 96 小时；

(9) 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 15 天。

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

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保障范围内。

- 7.91 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 7.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 (2) 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 专职合格心理测量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7.93 闭锁综合征** 指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障碍的特征是缺失基本认知功能，缺失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他人互动。诊断必须由神经科医生确诊，且有持续至少一个月的病史记录。
- 7.94 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a.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b.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7.95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柱裂。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

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96 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诊断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 (1) 突发性起病，一般持续数小时或数天；
 - (2) 严重的出血倾向；
 - (3) 伴有休克；
 - (4) 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5) 实际实施了血浆或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7.97 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7.98 额颞叶痴呆**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7.99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作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反复治疗的癫痫。
-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本病的发生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101 严重脊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

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

- 7.102 严重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 (2) 手术180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a.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b.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7.103 严重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指一组多表现为皮肤、骨质损害等的组织细胞增生性疾病。根据病理检查明确诊断，并且必须累及全身多系统及进行了联合化疗（注：非放射治疗）。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04 获得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是一种严重的弥散性血栓性微血管病。须经专科医生诊断，满足下列至少四项条件：
- (1) 皮肤或其他部位出血症状；
 - (2) 外周血化验提示：
 - a. 血小板计数 $\leq 50 \times 10^9/L$ ；
 - b. 网织红细胞增多；
 - c. 血片中出现多量裂红细胞，比值 $> 0.6\%$ ；
 - d. 血红蛋白计数 $\leq 90g/L$ 。
 - (3) 骨髓检查提示：
 - a. 巨核细胞成熟障碍；
 - b. 骨髓代偿性增生，粒/红比值降低。
 - (4) 肾功能损害；
 - (5) 实际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
- 遗传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05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7.106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 50 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

起搏器。

- 7.107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血浆极长链脂肪酸升高；
 - (2) 颅脑磁共振具有特征性改变，LOES 分数(The X-ALD MRI Severity Scale) 大于等于 14；
 - (3) 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08 严重原发性脊柱侧弯矫正** 指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
- 7.109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的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変，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9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7.11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変，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7.111 严重戈谢病**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溶酶体贮积病，以葡萄糖脑苷脂在巨噬细胞溶酶体贮积导致多器官受累为表现特征。须根据葡萄糖脑苷脂酶活性检测明确诊断，且实际实施了脾脏切除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2 严重婴儿进行性脊髓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

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3 严重法布里病 (Fabry)** 指一种罕见的 X 连锁遗传性疾病，由于 X 染色体长臂中段编码 α -半乳糖苷酶 A (α Gal A) 的基因突变，导致 α -半乳糖苷酶 A 结构和功能异常，使其代谢底物三己糖神经酰胺 (Globotriaosylceramide, GL-3) 和相关鞘糖脂在全身多个器官内大量堆积所导致的临床综合征。须根据基因检测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中枢神经系统受累，存在缺血性脑卒中；
 - (2) 肾脏器官受累，GFR 肾小球滤过率 $<30\text{ml/min}$ 或 CCR 内生肌酐清除率 $<30\text{ml/min}$ ，血肌酐 $\geq 5\text{mg/dL}$ 或 $\geq 442\ \mu\text{mol/L}$ ；
 - (3) 冠状动脉受累导致心肌缺血、心脏瓣膜病变或肥厚性心肌病。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4 严重黏多糖贮积症** 指一种进行性多系统受累的溶酶体贮积病，以面容异常、骨骼畸形、肝脾增大、心脏病变等为表现特征，须根据酶活性测定或基因突变分析明确诊断，且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 (IQ) 智力低常分为轻度 (IQ50-70)、中度 (IQ35-50)、重度 (IQ20-35) 和极重度 (IQ <20)，智力低常应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商的检测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智力低常自确诊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5 Castleman 病** Castleman 氏病，又称巨大淋巴结增生症，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淋巴组织增生性疾病，分为局灶型 (Unicentric) 与多中心型 (Multicentric) 两类。必须经病理活检，并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仅对多中心型 castleman 病进行理赔。**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6 范科尼贫血** 指一种表现为血细胞减少、躯体畸形、智力发育障碍的遗传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经接受了雄激素或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的治疗。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7 精氨酸酶缺乏症** 指由于精氨酸酶 1 (arginase1, AI) 缺陷而引起的尿素循环代谢障碍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痉挛性瘫痪、认知能力的退化、身材矮小。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根据红细胞精氨酸酶测试或其他检测明确诊断，且血氨、血氨基酸分析等实验室检查支持诊断。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8 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指肉碱转运障碍或肉碱摄取障碍。是由于细胞膜上与肉碱高亲和力的肉碱转运蛋白基因突变所致的一种脂肪酸 β 氧化代谢病。表现为血浆肉碱水平明显降低及组织细胞内肉碱缺乏，引起心脏、骨骼肌、肝脏等多系统损害。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19 21-羟化酶缺乏症** 指由于编码21-羟化酶的CYP21A2基因缺陷，导致肾上腺皮质类固醇激素合成障碍。临床表现包括不同程度的失盐和高雄激素血症两大类。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21-羟化酶活性检查，且检查结果低于1%。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20 尼曼匹克病** 指鞘磷脂胆固醇脂沉积症，其特点是全单核巨噬细胞和神经系统有大量的含有神经鞘磷脂的泡沫细胞。本病主要表现为肝脾肿大、各种神经功能障碍以及鞘磷脂贮积。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21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是由供应脊髓的血管阻塞或破裂引起脊髓功能障碍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者四肢瘫。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脑脊液检查CSF呈阳性；
(2) 脊髓MRI、造影等影像检查有明确病灶；
(3) 确诊180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a.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b.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7.122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指由多种病因引起的血管内溶血的微血管病，临床以溶血性贫血、血小板减少和急性肾衰竭为特点。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外周血化验提示：
a. 血小板计数 $\leq 20 \times 10^9/L$ ；
b. 网织红细胞增多；
c. 血红蛋白计数 $\leq 6g/dL$ ；
d. 白细胞计数 $\geq 20 \times 10^9/L$ ；
(2) 急性肾衰竭，实验室检查提示：血肌酐 $\geq 442 \mu mol/L$ 或GFR肾小球滤过率 $25ml/min$ ；
(3) 经肾组织病理活检确诊，表现为肾脏微血管病变、微血管栓塞；
(4) 实际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或透析治疗。
- 7.123 心室壁瘤切除** 心室壁瘤切除术指被明确诊断为心室室壁瘤，且实际实施了经心包切开的室壁瘤切除手术。

- 7.124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指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 X 片证实的双侧或单侧骶髂关节炎；
 - (2) 腰椎在前屈、侧屈和后伸的 3 个方向运动均受限严重；
 - (3) 胸廓扩展范围小于 2.5cm；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 7.125 严重糖原累积病 II 型（庞贝氏病）** 指一种因糖原代谢异常，大量沉积于组织中而致病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以肝大、低血糖、肌无力、发育受限等为表现特征。根据 GAA 酶活性检测或基因检测明确诊断，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的条件。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26 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 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甲型血友病（缺乏凝血因子 VIII）或乙型血友病（缺乏凝血因子 IX），且凝血因子 VIII 或凝血因子 IX 的活性水平低于 1%。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127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因该病引致广泛性关节坏死，并已进行髌或膝关节置换；
 - (2) 由风湿病专科医生确定诊断。
- 7.128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 型)**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 (2) 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 (3) 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两项异常：
 - a. 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 0.5g，以白蛋白为主；
 - b. 心脏：心脏超声显示平均心室壁厚度 > 12mm，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NT-proBNP）> 332ng/L；
 - c. 肝脏：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 15cm，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 d. 外周神经：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 e. 肺：影像学检查结果提示肺间质病变。
- 非 AL 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上述疾病定义中的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 (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2) **ICD-10与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 (3)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 (4)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或V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5)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6)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7)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0)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Heart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
Associat 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on ,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
NYHA) 心 症状。
功能状态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
分级 状，活动后加重。

附表：

重大疾病名称列表

序号	重大疾病名称	序号	重大疾病名称
7.1	恶性肿瘤——重度	7.65	嗜铬细胞瘤
7.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7.66	颅脑手术
7.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7.6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7.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7.68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7.69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70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7	多个肢体缺失	7.71	脑型疟疾
7.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7.72	胆道重建手术
7.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7.73	Brugada 综合征
7.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7.74	神经白塞病
7.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7.75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12	深度昏迷	7.76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13	双耳失聪——三周岁始赔	7.77	瑞氏综合征
7.14	双目失明——三周岁始赔	7.78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7.15	瘫痪	7.79	严重面部烧伤
7.16	心脏瓣膜手术	7.80	严重川崎病
7.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7.81	重症手足口病
7.18	严重脑损伤	7.82	严重哮喘——二十五周岁前理赔
7.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7.83	骨生长不全症
7.20	严重III度烧伤	7.84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7.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7.8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7.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7.86	脊髓小脑变性症
7.23	语言能力丧失——三周岁始赔	7.87	范可尼综合征
7.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7.8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7.25	主动脉手术	7.89	艾森门格综合征
7.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7.90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7.27	严重克罗恩病	7.91	库鲁病
7.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7.9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7.29	胰腺移植	7.93	闭锁综合征
7.30	埃博拉病毒感染	7.94	席汉氏综合征
7.3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7.95	脊柱裂

7.32	严重脊髓灰质炎	7.96	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7.33	克雅氏病	7.97	血管性痴呆
7.34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7.98	额颞叶痴呆
7.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7.99	严重癫痫
7.3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7.10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7.37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7.101	严重脊髓空洞症
7.38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7.102	严重脊髓内肿瘤
7.39	1 型糖尿病	7.103	严重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7.40	坏死性筋膜炎	7.104	获得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7.41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7.105	严重气性坏疽
7.42	系统性硬皮病	7.106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7.43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7.107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7.44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108	严重原发性脊柱侧弯矫正
7.4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7.109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7.46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7.11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7.47	植物人状态	7.111	严重戈谢病
7.48	亚历山大病	7.112	严重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7.49	路易体痴呆	7.113	严重法布里（Fabry）病
7.50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7.114	严重黏多糖贮积症
7.51	多发性硬化	7.115	Castleman 病
7.52	严重重症肌无力	7.116	范科尼贫血
7.53	严重心肌病	7.117	精氨酸酶缺乏症
7.54	严重心肌炎	7.118	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7.55	肺淋巴管肌瘤病	7.119	21-羟化酶缺乏症
7.56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7.120	尼曼匹克病
7.57	心脏粘液瘤	7.121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7.58	感染性心内膜炎	7.122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7.59	肝豆状核变性	7.123	心室壁瘤切除
7.60	肺源性心脏病	7.124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7.61	肾髓质囊性病	7.125	严重糖原累积病 II 型（庞贝氏病）
7.62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7.126	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
7.63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7.127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7.64	失去一肢及一眼——三周岁始赔	7.128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 型）

（本页内容结束）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麦兜兜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麦兜兜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麦兜兜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28 天-17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投保人范围：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交费方式：

- （1）交费频率：月交，年交
- （2）交费期间：一次交清，5 年，10 年，20 年，30 年

3. 保险期间：30 年

4.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无息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5. 犹豫期：20 天

（二）保单利益或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责任为：**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同时，投保人还享有申请退保金的权利，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下列保险金的责任：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28 种，详见本合同“7.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部分。

（2）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方式有以下两种方案，您应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方案，本公司承担约定方案的保险责任，约定的方案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①方案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②方案二：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如同时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照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 1-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发生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发生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麦兜兜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性别：女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不满 1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 元	
保险期间：30 年	交费方式：30 年交			身故赔付方案：方案二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25	425	1000000	425	0
2	425	850	1000000	850	0
3	425	1275	1000000	1275	0
4	425	1700	1000000	1700	0
5	425	2125	1000000	2125	0
6	425	2550	1000000	2550	0
7	425	2975	1000000	2975	0
8	425	3400	1000000	3400	0
9	425	3825	1000000	3825	144
10	425	4250	1000000	4250	351
11	425	4675	1000000	4675	561
12	425	5100	1000000	5100	771
13	425	5525	1000000	5525	982

14	425	5950	1000000	5950	1194
15	425	6375	1000000	6375	1408
16	425	6800	1000000	6800	1625
17	425	7225	1000000	7225	1842
18	425	7650	1000000	7650	2059
19	425	8075	1000000	1000000	2156
20	425	8500	1000000	1000000	2231
21	425	8925	1000000	1000000	2253
22	425	9350	1000000	1000000	2240
23	425	9775	1000000	1000000	2187
24	425	10200	1000000	1000000	2091
25	425	10625	1000000	1000000	1944
26	425	11050	1000000	1000000	1738
27	425	11475	1000000	1000000	1460
28	425	11900	1000000	1000000	1092
29	425	12325	1000000	1000000	613
30	425	12750	1000000	1000000	0

华贵麦兜兜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性别：男	投保年龄：5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 元	
保险期间：30 年	交费方式：30 年交			身故赔付方案：方案一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538	538	1000000	538	0
2	538	1076	1000000	1076	0
3	538	1614	1000000	1614	0
4	538	2152	1000000	2152	0
5	538	2690	1000000	2690	164
6	538	3228	1000000	3228	399
7	538	3766	1000000	3766	635
8	538	4304	1000000	4304	869
9	538	4842	1000000	4842	1101
10	538	5380	1000000	5380	1334
11	538	5918	1000000	5918	1569
12	538	6456	1000000	6456	1807
13	538	6994	1000000	6994	2047
14	538	7532	1000000	7532	2285
15	538	8070	1000000	8070	2519
16	538	8608	1000000	8608	2742
17	538	9146	1000000	9146	2946
18	538	9684	1000000	9684	3124
19	538	10222	1000000	10222	3271

20	538	10760	1000000	10760	3379
21	538	11298	1000000	11298	3410
22	538	11836	1000000	11836	3391
23	538	12374	1000000	12374	3316
24	538	12912	1000000	12912	3176
25	538	13450	1000000	13450	2957
26	538	13988	1000000	13988	2644
27	538	14526	1000000	14526	2217
28	538	15064	1000000	15064	1653
29	538	15602	1000000	15602	924
30	538	16140	1000000	16140	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邮编 550081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我们为您提供了如下服务指南，希望能协助您办理各项业务。

一、 华贵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如果您对于我公司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有任何问题需要咨询，请拨打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1888，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我公司将在您的保险合同生效后通过 400-684-1888 回访您，敬请留意。

二、 保全服务指南

互联网时代享受 E 服务，您可以通过关注我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或者访问官方网站 <http://www.huaguilife.cn/>，轻松查询保单相关信息，同时可以完成犹豫期退保、退保和客户联系资料变更等多项保全服务，方便、快捷，为您免去奔波之苦。

同时，您也可以选择到我公司分支机构柜台提交保全服务申请，同样可以享受贴心、周到的服务体验。

三、 理赔服务指南

1. 理赔报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请您及时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1888 报案。我们的服务人员会及时记录报案信息，并告知索赔注意事项。您可以通过关注我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或访问官方网站完成自助报案。

2. 理赔申请资料递交：您备齐理赔所需申请资料后，可亲自或交由代办人到我公司分支机构递交申请资料，也可以通过官方微信或官方网站“理赔申请”功能进行理赔申请及资料上传，并将理赔资料邮寄至我公司。

3. 理赔结论通知：理赔案件审批通过后，我们的服务人员会及时将理赔结论通知您，并通过 400-684-1888 对您进行理赔回访。

4. 我公司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我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四、 续期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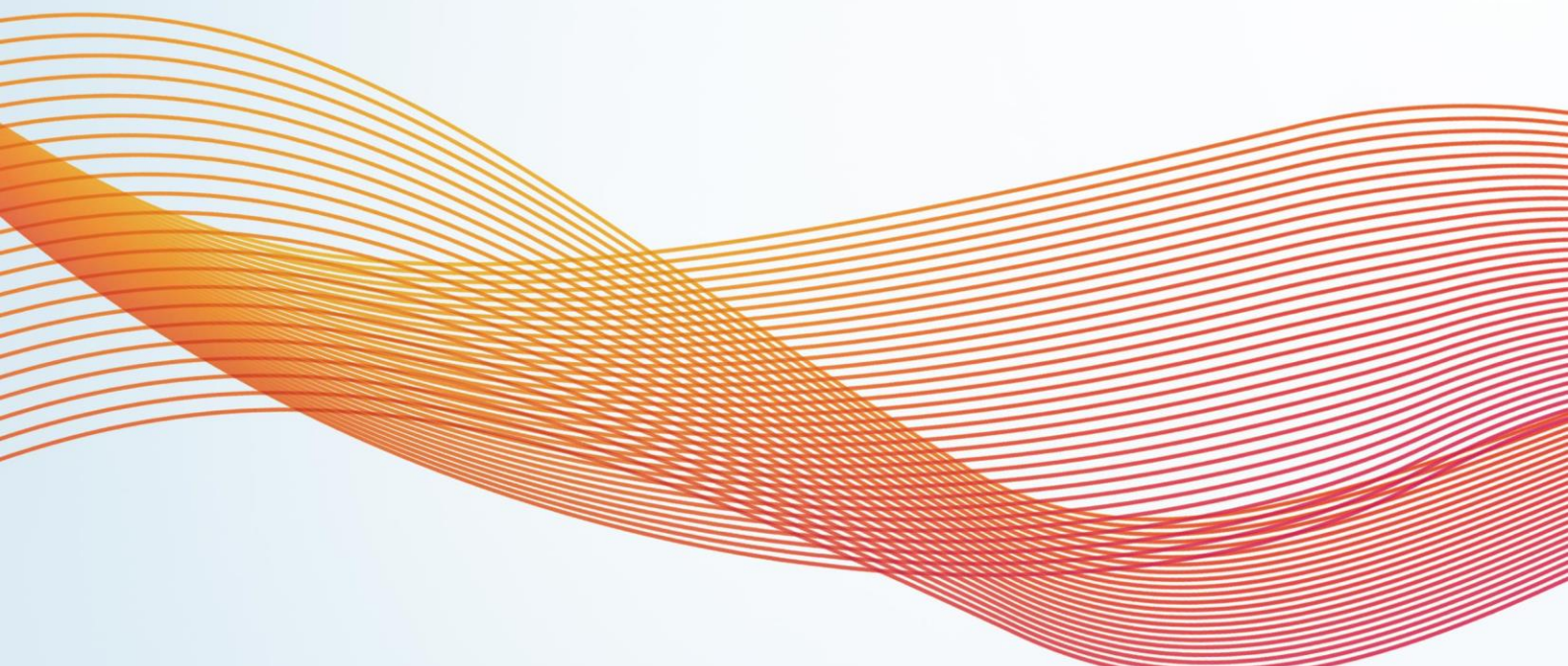
1. 交纳续期保费：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缴费的，请您在保险费应交日之前把足额保费存入约定的交费账户，且账户上的金额要比当期应交保费多十元钱以上（注：如果当地银行对保留账户所需的最低存款额度另有规定，则按照当地银行的规定留足账户余额）。

2. 变更续期交费账户：如果您需要更换交费账户，在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后，即可通过新账户交费。如果您在我公司投保多份保单，打算使用新的账户进行续期转账交费，则需要对这些保单全部进行账户变更。如果变更时，您的保单已接近交费宽限期末，请先将保费存入续期账户中，便于我们进行续期扣款，以免错过扣款时间，影响您的保单效力。

3. 恢复保单效力：如果您的保单没有及时交费而效力中止，请于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复效，两年内未完成复效的，则保单效力终止。



华贵保险
HUAGUI LIFE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UAGU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400-684-1888 0851-88574001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14-16层

 <http://www.huaguilife.cn>

 huaguiketu@huaguilife.cn



华贵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